**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高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1526民初2513号

原告：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太平路\*\*山东国际贸易大厦\*\*\*\*。

负责人：石刚，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保文，青岛市南东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住所地山东省高唐县固河镇固河村西段316省道南侧v>

法定代表人：付洪燕，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楼沿街房\*\*西3间v>

法定代表人：李晴晴，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被告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保文及被告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简称瀚钰通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简称奥德公司）、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盛运公司）给付空运费86800元及相应利息。事实和理由：2017年2月、3月、4月份期间，盛运公司委托瀚钰通公司为其出运四票空运到西班牙的货物，空运费共计86800元。后奥德公司向瀚钰通公司出具保函一份，承诺由奥德公司支付以上运费，但奥德公司与盛运公司至今未履行给付运费的义务。

奥德公司未作答辩。

盛运公司公司辩称，因奥德公司生产延误致使无法海运运输后，经盛运公司联系，奥德公司与瀚钰通公司签订了托运合同，且奥德公司向瀚钰通公司出具了由其付款的证明材料，瀚钰通公司亦向奥德公司开具了发票。故奥德公司与瀚钰通公司构成运输合同关系，而盛运公司不是该运输合同的托运人，不应承担给付运费的责任。

瀚钰通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经本院组织开庭质证，盛运公司对瀚钰通公司提供的奥德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向瀚钰通公司出具的“保函”1份无异议；奥德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质证权利。本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真实合法，对本案事实具有证明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瀚钰通公司提供的4份航空货运提单及相关附件，拟证明盛运公司作为托运人委托瀚钰通公司为其空运PVC、ABS材质的医用临床输液器材至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口而产生的空运费用总计86800元。盛运公司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以上证据中没有盛运公司与瀚钰通公司的运输合同确认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空运托运关系；且四份提单中均载明是运费预付，与瀚钰通公司主张的未付运费事实相违背。本院经审查认为，航空货物运输的提运单号具有唯一性，瀚钰通公司提供的四份提单上标明的提单号与盛运公司出口货物报关单、瀚钰通公司向盛运公司出具的账单和货代提单中标明的提单号均一致，结合瀚钰通公司与盛运公司之间的邮件往来内容，能够相互印证盛运公司委托瀚钰通公司空运四票货物的事实；上述证据和盛运公司自认的奥德公司出具的“保函”相印证，亦能够证明运费未付的事实。故瀚钰通提供的以上证据对本案事实具有证明力，本院对此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2月、3月、4月份期间，盛运公司委托瀚钰通公司为其出运四票PVC、ABS材质的医用临床输液器材至西班牙瓦伦西亚港口，空运费用共计86800元。2017年9月13日，奥德公司向瀚钰通公司出具“保函”1份，承诺由奥德公司支付上述空运费用。但奥德公司与盛运公司至今未向瀚钰通公司支付以上四票货物的运费。

本院认为，具有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恪守法律规定,忠实履行应尽义务。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航空运输货物提单与其对应的报关单、账单、货代提单及双方邮件内容等材料中载明的信息能充分证明盛运公司与瀚钰通公司就涉案四票货物运输业务沟通及践行情况,双方已实际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在瀚钰通公司履行出运货物的义务后，盛运公司应履行支付相应运费的义务。奥德公司向瀚钰通公司出具由奥德公司支付涉案运费的“保函”，已构成债务加入，但在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该行为并不能免除盛运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奥德公司与盛运公司应承担共同支付运费的义务。盛运公司虽主张其非该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瀚钰通公司要求盛运公司与奥德公司给付运费及利息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瀚钰通空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支付空运费86800元及利息损失（以868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70元，由山东奥德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淄博盛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鲁兴超

人民陪审员 井维明

人民陪审员 李秀梅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唐瑞晓



**在线查看此案例**